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九府教社字第一三四五九一號

受文者：本縣各國中小學

主旨：公布教育部修正「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五一三三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

國立鳳凰谷鳥園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立鳳凰谷鳥園（以下簡稱本園）隸屬教育部。

第四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承教育部部長之命，綜理園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九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之一 第二條、第四條及前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